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並於大會 (及／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如並無提供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就決議案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中適當地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朗企業有限公司、Fine Pacific Limited、Top Cliff Ltd. 及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所有必須、適宜或適當之文件及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適當之行動, 以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四、 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為「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註明為「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有關空格內填上「✓」號,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正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 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九、 於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 各股東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十、 於大會通告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